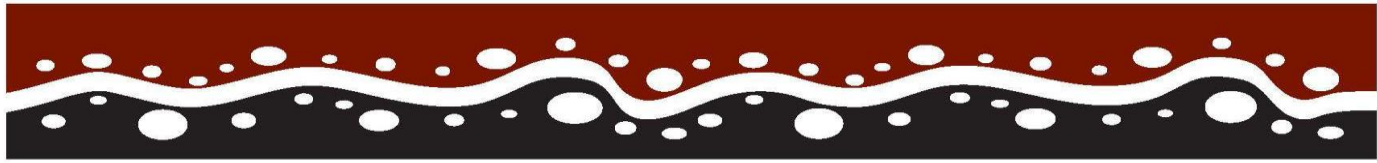


北領地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處報告

1. 請提供以下國家資訊：

國家	人口	國內生產毛額 (GDP)	貧窮線及貧窮人口百分比	國內執業律師總人數
澳大利亞	2413 萬	澳洲在 2017 年的 GDP 為 13234.2 億美元	澳洲社會服務委員會 (ACOSS) 在 2016 年 10 月發布的最新報告顯示，澳洲的貧窮人口呈現增長趨勢，約有 290 萬人生活在國際公認的貧窮線以下，佔總人口的 13.3%。	618 位
法律扶助組織名稱	成立日期	過去一年接獲的申請案總數	過去一年核准的申請案總數	過去一年未通過的申請案總數
北領地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處 (North Australian Aboriginal Justice Agency, NAAJA)	NAAJA 成立於 1981 年，於 2007 年與 KRALAS 及 MIWATJ 合併。			
扶助律師總人數 (包括專職律師及私人執業律師)	非法律專業人士總人數 (例如社工、心理諮商師、社區/文化工作者)	過去一年政府的法律扶助組織預算	過去一年的法律扶助總支出	由政府提供法律扶助預算的比例
員工總數： 149 律師總數：56 原住民員工比率：43%				



North Australian Aboriginal Justice Agency

2. 請描述貴國法扶服務的主要提供者為何：

澳洲主要的法律扶助提供者區分為原住民法律服務及非原住民法律服務組織。

NAAJA 為北領地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組織，經費全部來自聯邦政府。

3. 請說明法律扶助組織與近期業務數據：

NAAJA 在北領地提供嫻熟原住民族文化且具高品質的法律服務。除核心法律業務外，NAAJA 也提供各項法律及司法相關服務，以保障族人之司法近用權。

本組織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以下領域：

刑事法

NAAJA 設有北領地區域最大規模之刑事案件部門，其成員係由律師及專業法務人員組成，其中不乏具原住民籍者。

刑事部門的業務範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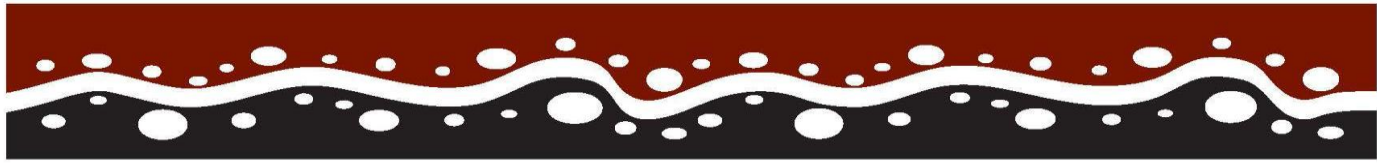
- 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及最高法院刑事訴訟
- 都會及偏遠地區的所有法院
- 刑事上訴法院，在部分情況下亦包括澳洲高等法院

本部門同時提供以下服務：

- 針對警方詢問或檢方偵訊程序，提供電話或現場面談之法律諮詢服務
- 針對遭警方逮捕或拘留者，提供 24 小時法律諮詢服務

NAAJA 另為弱勢族群提供特別服務，包括：

- 專業合格的語言或手語通譯
- 提供少年事件訴訟代理扶助，並透過組織內原住民少年工作者持續且密集追蹤個案狀況
- 提供聽障人士、精神障礙者、心智障礙者訴訟代理服務



North Australian Aboriginal Justice Agency

本組織致力於：

- 為北領地原住民族提供具備原民文化性之法律服務
- 針對影響原住民族權益之法律、計畫案及政策等提出修法倡議，以改善原住民族於刑事司法制度內之處境。

民事法

本組織的民事律師負責處理各類民事案件並提供訴訟代理服務，例如：

- 兒童保護 (包括當值律師服務)
- 政府服務及部門 (例如警務、獄政、醫療、教育等) 相關申訴
- 向警政及其他政府部門求償 (例如過失、冤獄、傷害等)
- 都會及偏遠地區居住權 (重點為公共住宅)
- 社會安全 (例如 Centrelink、社區發展計畫 (CDP) 及收入管理)
- 法定補償事件 (例如車禍及犯罪被害人補償)
- 消費糾紛事件 (例如信用、債務、車輛買賣及維修)
- 成人監護事件
- 歧視與人權
- 死因勘驗
- 勞資糾紛

本處針對影響原住民族權益之法律、計畫案及政策等提出修法倡議，以改善原住民族於民事司法制度內之處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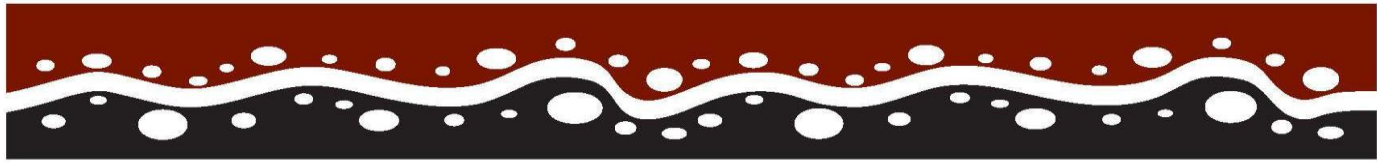
法律及司法專案

NAAJA 的法律及司法專案部門主要著重於：

- 強化原住民族之法律能力，以促進其積極參與司法體系
- 針對原住民族所面臨之生活或族群議題負起個別與集體之責任
- 使原住民族得以充分行使法律權利

NAAJA Throughcare

NAAJA 自 2009 年 9 月開始實施名為 Throughcare 的全面關懷計畫，在達爾文



North Australian Aboriginal Justice Agency

(Darwin) 矯正中心派駐兩名個案管理員，並在帕默斯頓 (Palmerston) 派駐七名個案管理員。

此計畫係於原住民籍受刑人之服刑期間，協助其於出獄後可回歸社會，並提供出獄後之相關協助與支援。

本計畫採取自願參與模式，藉由高度跨文化專業，與受扶助人建立信賴關係。我們幫助受扶助人瞭解其為何陷入困境並支持其擔負起責任，克服導致犯罪的因素，以改善其生活。

社區法治教育

NAAJA 根據原住民族之文化特殊性，為北領地的各類團體、組織提供法治教育及訓練。本組織協助原住民瞭解司法制度，並在耆老、部落領袖、法院、警方與其他服務提供者間建立連結，使司法體系與原住民族更切身相關，並提升司法體系在原住民族領域的成效與適當性。

夜間巡邏法治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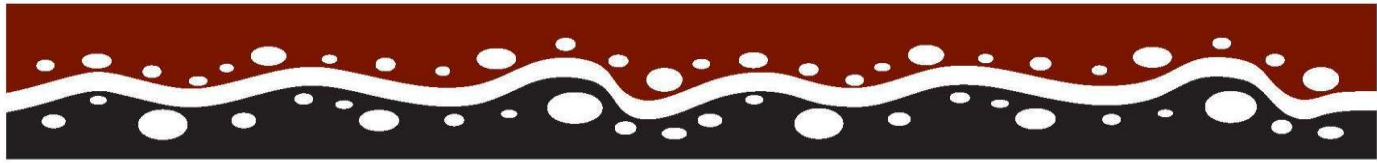
本處協助培養夜間巡邏人員的技巧及能力，以領導犯罪防治及推動社區安全，特別是婦幼保護方面。本處提供的訓練內容包括基本法律體系及各類民刑事法規，包括刑事司法制度、兒童保護法規、注意義務、使用武力及酒類法規。

NAAJA 處理地方法院、治安法庭及最高法院的各類案件。

本組織的委外預算有限，僅在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將受扶助人轉介或委由非原住民族的法律扶助委員會處理。

NAAJA 在過去五年間，擴展服務範圍以因應受扶助人所面臨的各類問題，包括：

- 設置專門科別的少年刑事案件團隊
- 針對兒童保護案件設置社工
- 設置專門的少年 ThroughCare 團隊
- 社區法治教育
- 與原住民法律及司法團體合作
- 於少年收容所實施「創傷知情計畫」(trauma informed programs)



North Australian Aboriginal Justice Agency

4. 請說明貴國或貴組織對法律扶助資金的安排：

NAAJA 的經費全部來自聯邦政府，年度預算總額約為澳幣 2000 萬元。

本處經費係屬五年一期之預算案，且須在經費範圍內規劃工作內容。

按往例預算額度之高低，視執政黨政策方向而定。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本處經費將減少約 80 萬美元，但目前仍有兩年的時間可進行遊說，以避免經費縮減。

目前的策略為遊說執政黨、反對黨及獨立議員撤回預算縮減案，反而應增加預算金額以符合扶助對象之實際需求。

5. 請說明貴國 (或貴組織) 的法扶服務提供模式：

NAAJA 在北領地為原住民提供刑事、民事及家事法律服務。

本處僅在案件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才委外處理。

成為北領地執業律師前，必須先修習法律四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完成實習。

實習完成後，即可於最高法院登錄為律師。

執業律師須具有執業執照，並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申請人之年收入應低於澳幣 46000 元，始符合資力標準。。

民刑事主管律師負責將案件指派給偏遠地方法院、治安法庭及最高法院的當值律師。

民刑事主管律師定期進行卷宗檔案之審查。

本處提供的律師酬金目前仍較主流法律扶助委員會低約 20%。

6. 請說明貴國 (或貴組織) 法扶服務範圍及類型 (如法治教育、資訊、諮詢、代理、辯護與法制改革) 以及扶助案件的類型。

請參見上述。以下提出部分案例：

民事法律扶助

兒童保護



North Australian Aboriginal Justice Agency

我們曾協助一位在凱瑟琳 (Katherine) 地區的個案母親，她五個月大的小孩遭北領地家庭機構(Territory Families，以下均簡稱 TF)安置。我們試圖與 TF 協商，但法院已核發兩週的暫時保護令；兩週保護令期間內，TF 採納我們最初提出的建議，將小孩交還給受扶助人，而受扶助人亦將持續接受追蹤與協助。我們提議給受扶助人一個機會，證明她有能力照顧先前遭 TF 帶離的其他三名子女，而這項提議在本案中扮演關鍵角色。

我們曾協助波勞羅拉 (Borroloola) 鎮的一位個案父親，他的孩子原由孩子之生母照顧，之後因法院所核發 2 週之保護令，小孩被帶離母親身邊，隨之進行安置。經過 NAAJA 協商後，這個孩子回到受扶助人身邊，與受扶助人與受其照顧之其他六名兄弟姊妹同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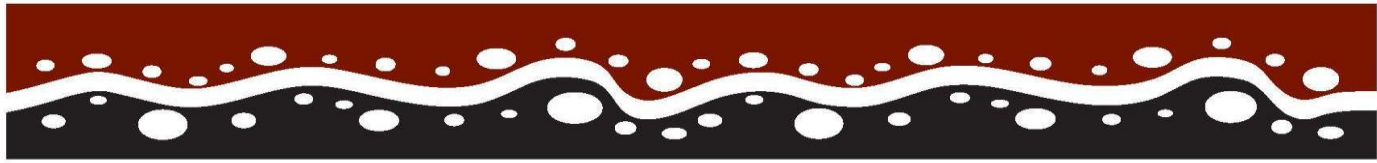
我們亦曾協助凱瑟琳地區一位還押候審的父親對於在其被逮捕後所核發的暫時保護令成功地提出異議，並將孩子帶回母親身邊。通常情況下，撤銷暫時保護令的撤銷條件相當嚴苛，法院多會繼續核發長期保護令，但經由 NAAJA 與北領地法律扶助委員會 (NTLAC)的合作，成功撤銷保護令。

社會安全

我們提起訴願，成功撤銷公共服務部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 審查人員不同意免除大筆 (8,000 元) Centrelink (澳洲社會安全保障機關，舊名稱為 Department of Social Security) 債務的決定。當事人是英語能力有限的高齡原住民，曾多次入獄，並因酗酒造成肝臟受損，在受刑期間因持續領取身心障礙補助而積欠大筆債務。當事人之所以持續領取補助，是由於 Centrelink 與北領地矯治服務部門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的資訊共享系統未能順利運作所導致。訴願審議委員會同意我們的主張，考量當事人的特殊情況，免除其債務。當事人目前已出獄，因債務已免除，所以較能自力更生。

死因勘驗

NAAJA 曾代理死者家屬與律師合作，共同協助在死因調查開始前確認重要問題。在兩天期間內，我們共傳喚約 12 名證人，其中數名警員提供多項重要事實。最後的結果及建議為：



North Australian Aboriginal Justice Agency

- a. 警方未採用北領地意外事故控管系統，若當時確實採用，即可能避免部分追捕過程中發生事故。
- b. 警車將配備 GPS 追蹤裝置，如此有助於協調追捕行動。(NAAJA 在 2015 年 8 月 (本案發生前一個月)，處理 Dennis Wurramarbra 一案時，即已提出本項建議)。
- c. 警方需要更多方案，以安全阻截所追捕的車輛，目前警方已採購更多輪胎消氣裝置。
- d. 夜間追捕犯人時，這類裝置將可有效用於逮捕車內人員。
- e. 警方目前將自動檢討所有重大事故，持續學習與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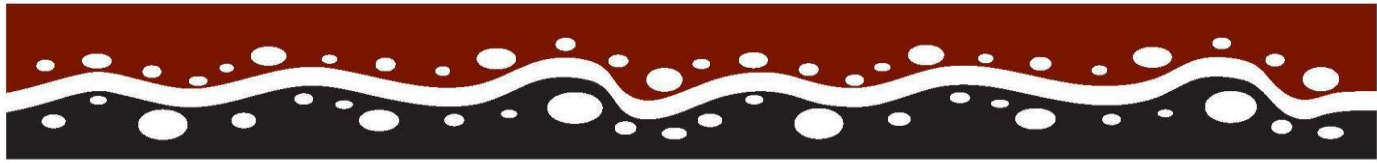
居住權

我們代表一名年邁部落耆老，對地方政府提出一起為期甚長的侵權訴訟。我們主張地方政府強行侵占耆老過去八年的住宅，並毀損其所有物。採行北領地干預措施 (NT Intervention) 後，該住宅的所有權尚無法釐清，但地方政府明顯沒有財產權，也不應強行侵占該處。NAAJA 自 2013 年 4 月便已提出申訴，2015 年 8 月終於在地方法院提告。經過冗長的審前程序後，本件爭議終於在開庭日的 5 日前，以無需承認責任歸屬的情況下達成和解。本案涉及多項複雜的財產法議題，NAAJA 在整個過程中，獲得來自律師、資深律師及 Ashurst 律師事務所的協助。

我們為達爾文地區一位無家可歸的父親提起訴願，耗費了 3 年時間成功撤銷駁回其住宅申請的決定。經過向住宅服務部 (Department of Housing) 內各級單位的層層訴願後，我們直接向其執行長提起訴願。然而，當受扶助人最終被配予住宅時，住宅部卻未通知代理人 NAAJA，我們因此進一步提出申訴，反對住宅服務部越過身為代理人的 NAAJA，直接聯繫當事人。該部最終向 NAAJA 致歉，並承認此為該機構內常見的問題。

公民自由

11 歲達爾文地區少年遭警方噴灑胡椒噴霧，警方指控其在上銬且坐於警車後座時，對警員吐口水。我們提出申訴，監察員 (Ombudsman) 進行調查後，認定警方對當事人噴灑胡椒噴霧屬於使用過當武力，並針對警方使用胡椒噴霧以及兒童待遇等相關案件提出建議。



North Australian Aboriginal Justice Agency

我們也曾就惡意追訴案件，為韋得埃 (Wadeye) 鎮的一名受扶助個案取得澳幣 22,500 元的和解金。這類案件是出了名的難以證明，因為必須找出證據證實檢警追訴的主觀意圖屬於「非正當目的」。本案中，警方並未在犯罪當日即確認犯罪行為人身份(例如留存照片或指紋)，僅在事後宣稱本件受扶助人所為。直到審理期間經過逾一年後，檢方才撤回訴訟。

刑事法律扶助

故事一

被告 EC 在達爾文地方法院承認對其子女犯下兩項加重傷害罪，在律師的引導下，被告在判決前聽審程序中表達悔過之意。被告律師與北領地家庭機構 (TF) 聯繫，由 TF 出具報告，證明被告正在努力戒除毒癮。儘管困難重重，律師仍成功爭取延後還押保釋，但應於保釋期間入住戒毒中心 **Banyan House**。

檢察官就保釋令提出抗告，導致保釋令無法生效。當時為聖誕節前夕，因此直到同一律師在 1 月 2 日於最高法院出庭，被告仍未解除羈押。我方積極提出抗告後，最高法院法官最後維持原判，依原令准其保釋。被告在戒毒中心表現良好，其刑期將於年底決定，若情況樂觀，預計應無需再入監。

故事二

提維群島 (Tiwi Islands) 的被告 BK，經過冗長的審理程序後遭判有罪，律師在審理程序中曾傳被告作證，證據顯示被告年少時曾遭性侵。地方法院法官原認為被告的暴力行為無可救藥，其後改觀對被告表示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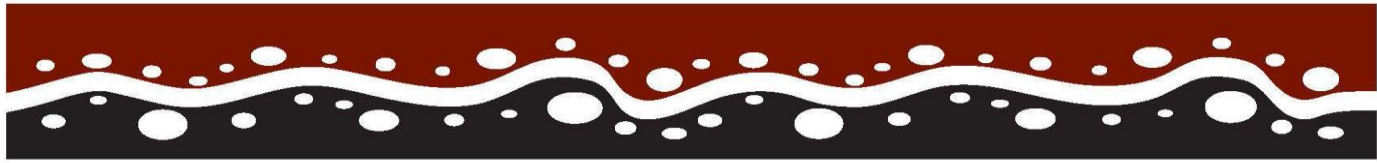
即使被告仍遭判有罪，但罪名遠較原起訴罪名為輕，自 5 級傷害 (法定最低刑度為 12 個月) 降為 3 級 (法定最低刑度為 3 個月)。此外，法官將被告的傷害行為界定「防衛過當」。被告律師主張在「特殊情況」下，不應堅持適用該法定最低刑度，法官同意此主張，並於科刑當日釋放被告。

律師指出被告獲釋後，看著他走上街，將背上的收音機聲量調到最大，聽著 Tracy Chapman 的流行音樂，顯得相當開心。

少年故事一

15 歲少年 KW

少年 KW 在一年中遭控非法入侵、竊盜、非法駕駛等多項重罪，並在 2017 年 7 月 24 日，因 7 項罪名遭判收容 1 個月又 7 天。之後，又因其他 6 項罪名，遭判



North Australian Aboriginal Justice Agency

收容 11 個月，回溯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生效，自科刑當日起緩刑 1 年並接受保護管束。

KW 於 9 月初因吸毒而違反緩刑條件，本項行為已獲證實，但並無進一步判刑。往後再次因吸毒而違反緩刑條件，因此遭到收容。KW 表示願意進入 Don Dale 少年收容所 (自 10 月起) 5 個月，以及 BushMob 少年安置中心 4 個月，並表示自己一定會再度違反緩刑條件，因此不想繼續接受保護管束。法官在 10 月同意本項安排，並判定其因 6 項罪名收容 11 個月，自 8 月 11 日起生效，於 5 個月後轉入少年安置中心。

但隨後少年改變心意，由律師提出聲請，詳細說明少年願意直接進入少年安置中心的理由。律師之後另更新聲請，表明少年有意在達爾文接受保護管束，並入住新成立的 Yirra House 保釋輔導中心 (最初在 7 月以及後來違反條件時，尚未有本項選擇)。

法官在審酌相關資料，以及有關 21 項事件的機構報告後，終於同意其聲請，並按已收容時間就 4 項罪名重新宣判，之後准其延後還押保釋，由北領地家庭機構執行保護管束，進行電子監控，同時進入保釋輔導中心。

7. 請說明法律扶助的申請程序以及核准法扶服務的標準。

NAAJA 一般對尋求協助的原住民提供初步法律諮詢，或派遣當值律師到庭協助。NAAJA 僅在准予扶助後，在民事、刑事及家事法方面持續提供個案協助。

為取得法律扶助核准，申請人必須填妥適當申請書。

申請書應提交主管律師，由主管律師評估申請是否符合本組織經費協議所載資格條件，包括資力及案情審查，並准予或駁回提供個案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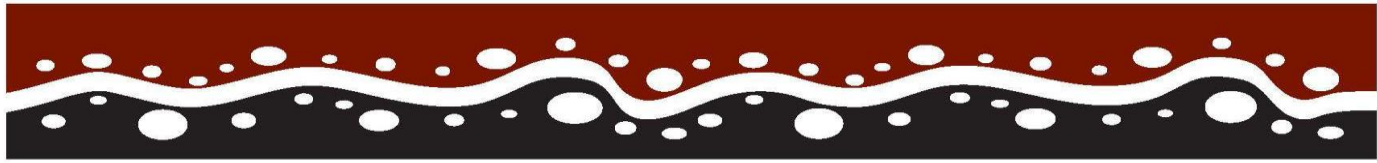
僅主管律師有權決定是否准予個案協助，以及提供個案協助的附帶條件。

主管律師做出決定後，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收入門檻為每年收入澳幣 46,000 元以下。

8. 貴組織 (或貴國法律扶助組織) 是否針對特定弱勢族群或其他法律問題擬定任何服務？

NAAJA 針對澳洲部分最為弱勢的族群提供法律扶助。北領地原住民通常面臨以下情況：



North Australian Aboriginal Justice Agency

- 身心障礙者比率高¹，但使用身心障礙支援服務的比率低²；
- 較可能居住於偏遠或極偏遠地區³，並涉及其他不利因素，包括社會服務接觸管道缺乏、居住空間擁擠、就業機會較少、生活成本極高⁴；
- 曾經露宿街頭⁵及居住擁擠空間者⁶ 比率高於澳洲其他地區；北領地的原住民中，四分之一無家可歸⁷；
- 就業機會較少⁸，且就業遭遇時常重大阻礙，例如不識字或缺乏預算管理能力、勞動市場歧視現象、多數偏遠地區缺乏應徵工作所需的技能或訓練⁹；
- 工作收入多半無法支應房屋租金，即使可找到工作，亦缺乏可負擔的住宅¹⁰；
- 福利收入接受政府收入管理（income management）的比率較非原住民為高¹¹；

¹ Australian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Welfare. (2013a). *Australia's welfare 2013. Australia's welfare no. 11. Cat. no. AUS 174*.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Available:

<http://www.aihw.gov.au/publication-detail/?id=60129543825>, pp. 196, 206-207

²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2011) *Disability care and support: draft report [vol 1 & 2]*. Canberra: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section 9).

³

<http://www.abs.gov.au/ausstats/abs@.nsf/Previousproducts/1301.0Feature%20Article22004?opendocument&tabname=Summary&prodno=1301.0&issue=2004&num=&view=>

⁴

<http://www.abs.gov.au/ausstats/abs@.nsf/Previousproducts/1301.0Feature%20Article22004?opendocument&tabname=Summary&prodno=1301.0&issue=2004&num=&view=>

⁵ AIHW *Homelessness among Indigenous Australians Report 2014*, table 2.1

⁶ 出處同上。

⁷ 出處同上。

⁸ 參見 APO NT *Submission to the Senate Standing Committee On Community Affairs Social Services and Other Legislation Amendment (2014 Budget Measures No.1) Bill 2014 Social Services and Other Legislation Amendment (2014 Budget Measures No.2) Bill 2014*, 2014, p 22。

⁹ Senate Standing Committee on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Questions on Notice, Additional Budget Estimates, 2011-12*, DEEWR Question No. EW1045_12.

¹⁰ Anglicare Australia *Rental Affordability Snapshot April 2014*, p 37.



North Australian Aboriginal Justice Agency

- 所得中位數較低¹²；
- 平均壽命較短¹³；
- 就業率較低¹⁴；
- 教育程度低¹⁵；
- 較可能因缺乏就業意願或媒合失敗而必須繳納罰款¹⁶；
- 居住在存有重大結構障礙，因此難以發展的社區¹⁷；
- 語言極為多樣，會影響其使用服務¹⁸。因族群語言具多樣性，言語溝通上之障礙，致影響渠等取得社會服務之機會

本處的扶助對象為需求高且極度弱勢的原住民受刑人：若未能加強協助，出獄後鮮少能夠成功回歸社會。

北領地的監禁率向來遠較澳洲其他地區高，2016 年的監禁率每 100,000 人中便有 880 人，是次高者西澳洲三倍以上、全國平均近五倍，且受刑人數仍不斷增加。2013 年，北領地監獄受刑人數為 1,436 人，增加了 2%。該地區受刑人中，超過 85% 為原住民。北領地的再犯率亦為全國最高，57.5% 的人出獄後兩年內即再度入獄。去年再犯

¹¹ 2014-2015 Budget Estimates, Community Affairs, Document 1, 05/06/2014, 11.15am, Secretary Mr Finn Pratt, at p 1. 譯註：按澳洲法令，接受福利收入管理者，其受領的福利津貼 50%~70%由政府匯入其私人銀行帳戶，剩餘的 50%~30% 匯入其由 Centrelink 管理的帳戶，使用於其較優先重要的需求。

¹² Office of the Northern Territory Coordinator-General, *Office of the Northern Territory Coordinator-General for Remote Services Report Jun 2011 to August 2012*, p 21

¹³ 2010-2012 data from COAG Reform Council *NT jurisdictional snapshot*, see Appendix 7.3

¹³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Life expectancy* [<http://www.aihw.gov.au/rural-health-life-expectancy/>] accessed on 6 August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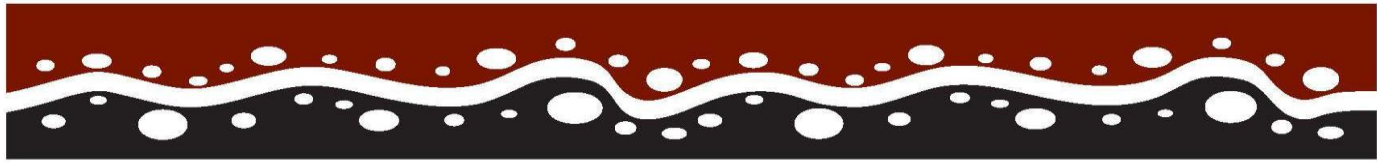
¹⁴ Havnen, Olga, *Office of the Northern Territory Coordinator-General for Remote Services Report, June 2011 to August 2012* (2012), p 176

¹⁵ COAG Reform Council 2012-13. *Indigenous Reform 2012-2013: Five years of performance*, (2013) pp. 65-68

¹⁶ Senate Standing Committee on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Questions on Notice, *Additional Estimates 2012-13,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Question No. EM0186_14*.

¹⁷ Central Land Council, *Land Reform in the Northern Territory: evidence not ideology*, October 2013, p 3.

¹⁹ 參見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 *Aboriginal English in the Courts* (2000), available at http://www.courts.qld.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0004/90715/m-aboriginal-english-handbook.pdf。



North Australian Aboriginal Justice Agency

率上升 5%，全國平均再犯率則為 40.3%。

為因應高監禁率問題，NAAJA 針對原住民受刑人實施 Throughcare 計畫，在受刑人出獄前後六個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協助其成功回歸社會。

NAAJA 為原住民提供法律服務已超過四十年，服務範圍遍及都會、鄉村及偏遠地區。

NAAJA 預計為北領地原住民提供社區法治教育。

NAAJA 與社區合作，共同提供法治教育、工作坊、專案及社區發展服務，主要著重於增進法律知識、早期介入策略及司法扶助，藉此提升社區安全與福祉，改善原住民在司法制度內的處境。社區法治教育內容涵蓋 NAAJA 文化能力架構及創傷知情，使相關工作人員有能力根據文化與原住民溝通及提問。

教育對象包括夜間巡邏人員、校園安全人員、婦女居住安全工作人員、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及學生、警察、少年事務工作人員、安養中心及衛生所工作人員、男性及女性培力團體、法律/司法團體及調解人、偏遠地區原住民家庭及社區工作人員、Families as First Teachers 家庭教育計畫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

眾多證據顯示，北領地原住民族多數對法律體系不甚了解，導致渠等違反命令、顯現不尊重法治、無法適時與政府溝通或使用社會服務等情況，此類對於司法體系知識的缺乏，亦導致原住民族群（相對於非原住民族）涉入在整個民刑事司法體系之比例明顯失衡。

NAAJA 不僅積極參與北領地司法及法律扶助體系運作，更是其中領導者，經常負責統籌辦理各類利害關係人會議與論壇。

NAAJA 所參與的合作活動包括：

➤ **北領地法律扶助論壇 (NTLAF)**

NTLAF 旨在討論北領地特有的法律議題，並找出可行的解決方案及因應策略。該地區的法律服務提供者可透過 NTLAF 加強服務合作與協調。



North Australian Aboriginal Justice Agency

NTLAF 成立於 2010 年 10 月，成員全部為北領地的法律服務組織。組織成員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隨後透過北領地區域論壇與北領地及聯邦機構會商，協調聯邦、領地與社區組織所提供的法律扶助服務，同時致力改善偏遠孤立地區服務嚴重不足的情況，縮減各司法管轄權區域的服務差距，後者對法扶服務提供者而言是非常大的挑戰。

➤ 刑事司法論壇

NAAJA 為本論壇成員；本論壇約每月開會一次，旨在合作解決刑事司法制度 (包括矯正制度) 的相關問題，該論壇參與成員包括首席法官、矯正服務部專員、司法部執行長、法院行政主管、律師公會、北領地法律扶助委員會。

➤ 北領地政府/非政府組織合作夥伴團體 (NNPG)

NAAJA 協助增進非政府組織與北領地政府間的合作關係，並支援 NNPG 承辦其他相關工作。本團體成員包括北領地各部會的執行長、中澳洲原住民議會、原住民峰會聯盟 (APO NT)、北領地社會服務協會 (NTCOSS)、Tangentyere Council 居住服務組織及 Anglicare 社區服務組織。

➤ 北領地家庭機構論壇

本論壇結合北領地家庭機構與北領地的各類法律扶助服務組織，旨在妥善協調各項兒童及家庭服務。

➤ Making Justice Work 計畫

本計畫結合具有共同利益的各類社區、社福及法律團體，以有效處理社區犯罪問題。參與本計畫的團體同意共同合作，推廣以證據為基礎的方法維護社會秩序與社區安全。

➤ 全國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中心 (NATSILS)

NAAJA 為 NATSILS 成員，與秘書處合作處理原住民司法問題。

➤ 北領地警方

NAAJA 每三個月與警方開會一次。

➤ 矯正服務部

NAAJA 與矯正服務部簽有備忘錄，每三個月開會一次。

➤ 原住民通譯服務組織 (AIS)

NAAJA 與 AIS 合作開發資源，包括編纂法律辭典及處理警方注意事項。NAAJA 定期與 AIS 會商，透過使用通譯服務、跨文化溝通、法律體系介紹、法律程序介紹等訓練，相互提供支援。

➤ **北領地律師公會**

許多 NAAJA 工作人員積極參與律師公會的各類委員會及理事會活動。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組織將法律服務範圍擴展至北領地南部地區。服務的可及性 (Accessibility) 可說是 NAAJA 提供法律服務的關鍵層面。NAAJA 有相當高比例的工作人員原住民族(43%)，而其中直接面對個案提供服務者扮演確保扶助對象得以使用服務並親身參與法律體系之重要角色。本處所有工作人員都必須接受跨文化認知及溝通訓練。

NAAJA 所提供的服務有效且易於使用，以下舉例說明。少年事件團隊所面臨的困難之一，是在達爾文出庭的偏遠社區少年。少年出庭時，必須有負責的成人陪同；法院考慮保釋時，將審查少年生活結構及穩定度的相關計畫。即使少年來自達爾文當地，工作人員都面臨極大挑戰：例如電話通常無人接聽，無法聯絡到任何成人；若少年來自數百公里遠的偏遠社區，難度當然更高。NAAJA 的少年事件團隊建立起網路，連結社區工作人員、親屬、矯正中心人員、警方及社區素孚眾望人士，透過網路協助找尋少年家屬接聽電話，使少年在出庭時得以有適當代理。少年事件團隊也致力與少年家屬溝通，提供法院相關重要資訊。

地處偏遠亦是受扶助人的一大挑戰。本組織的刑事律師在巡迴法院開庭前親赴偏遠地區，民事律師則定期造訪社區，確保該地偏遠地區之原住民族可定期與律師面對面討論。

NAAJA 設有策略計畫，並在 2017 至 2020 年的各項活動中運用以下策略目標：

1. NAAJA 主導提供高品質、適於原住民族文化且易於使用的法律及司法服務
2. 持續努力以成為原住民族發聲之領頭羊
3. 領導司法改革
4. 有效協調合作夥伴與維持關係
5. 協助原住民及社區參與法律體系

為達到策略計畫目標，NAAJA 各部門必須每十二個月提出一次行動計畫，計畫內容旨在檢視服務、人事架構等，以及如何能夠更貼近受扶助人需求。

9. 請說明貴組織 (或貴國) 的品質確保機制：

NAAJA 進行當事人滿意度調查，本處的資助機構 (即聯邦政府司法部) 亦訪談主要利害關係人，藉此評估服務提供情況。

民刑事主管律師每六個月進行一次人事考核及檔案審閱。

NAAJA 提供各類專業進修機會。

員工各自訂有專業進修計畫，每人每年訓練預算為 1000 元。

所有人員均必須接受跨文化、急救、創傷知情及汽車駕駛訓練。

每位律師均配有一指導律師。

NAAJA 亦設有 Bilata Legal Pathway 法治教育計畫，鼓勵更多北領地原住民學習法律。

10. 貴組織 (或貴國法律扶助組織) 如何讓有需求的潛在受扶助人得知相關資源，並提高其法律意識，以便及時尋求協助？貴組織是否採用不同方法，接觸偏遠地區或有特殊法律需求的族群？

NAAJA 在本地區耕耘超過四十年，廣為各社區所知。

本處亦使用臉書、推特、IG 等其他媒體。

11. 貴組織如何協助減少進入訴訟程序的紛爭？

本處的法律及司法團隊與北領地其他法律服務組織合作，共同處理法律及司法案件。

NAAJA 亦為全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NATSILS 的主要成員，而來自各省或領地的代表共同合作，以提出全國性代表原住民族法律服務的主張或文件。

12. 請說明貴組織 (或貴國法律扶助組織) 發展出的現代科技計畫或自助服務 (若有)，並評估其成效。

無資料

13. 過去十年間，貴國是否曾就大眾或特定弱勢族群的法律需求以及法律扶助尋求情形進行調查？或是否曾就貴組織的服務數據進行研究？

澳洲原住民的法律需求：

[http://www.lawfoundation.net.au/ljf/site/templates/UpdatingJustice/\\$file/UJ_25_Legal_needs_of_Indigenous_people_FINAL.pdf](http://www.lawfoundation.net.au/ljf/site/templates/UpdatingJustice/$file/UJ_25_Legal_needs_of_Indigenous_people_FINAL.pdf)

司法近用調查：<https://www.humanrights.gov.au/inquiry-access-justice-2009>

14. 請說明貴國 (或貴組織) 近年提供法律扶助所面臨的挑戰，以及就此所採取的策

略。

北領地原住民面臨各類社會性及系統性阻礙，導致其無法享有司法近用權，這些阻礙包括：

- 在教育、居住、就業、收入、健康及身心障礙方面，均呈現極度不利的社會狀態。此類不利狀態進一步提高其法律需求（例如福利權、居住權及承租權問題），且必然影響其近用司法的能力（特別是在沒有法律扶助的情況下）。
- 語言：在國內許多地區，原住民的母語是原住民英語（一種特殊的方言）¹⁹。一般英語對許多北領地原住民而言是第二或第三語言，因此需要通譯。NAAJA 提供服務的部分地區（包括北領地最大的原住民社區韋得埃鎮），幾乎所有尋求法律扶助者都需要通譯。然而，縱將主要原住民族群之語言納入，目前受到適當訓練的合格原住民語通譯人員人數仍嚴重不足。
- 跨文化問題：主流法律體系對於本處許多當事人而言相當陌生，即使是一般政府程序，亦無法在未接受協助的情況下自行處理。法律及政府機構使用的語言及概念難以精確譯為原住民語言，對原住民而言這些法律語言也非常難以理解。這導致當事人對訴訟程序、本身所應有的權利以及可採取的法律救濟途徑，瞭解極為有限。許多當事人另有各類常見的跨文化議題，例如因親屬關係間的糾紛、文化慣習及容易附和提問者提出的問題，這類情況雖不限於偏遠社區，但在偏遠社區情況特別嚴重。這亦代表許多原住民族人即使在合格通譯協助下，仍無法自理訴訟。因此，對許多當事人而言，提供面對面的法扶服務特別重要。
- 地處偏遠：NAAJA 有許多受扶助人居住在偏遠地區，距離最近的城鎮有數百公里，往往只有土石路可達，只要一到雨季（約為 12 至 4 月）道路甚至會完全中斷。水災、風暴、氣旋等，是提供偏遠地區服務的常見挑戰，地處偏遠不但導致定期現場法諮服務實行困難且服務成本較高，更嚴重影響偏遠地區民眾接觸那些僅設置在主要城市的法院、仲裁機構及其他類型之服務。

¹⁹ 參見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 *Aboriginal English in the Courts* (2000), available at http://www.courts.qld.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0004/90715/m-aboriginal-english-handbook.pdf。

- 民生基礎設施及服務缺乏：偏遠地區通常伴隨缺乏電力、電信等基礎服務或服務不穩定的問題。網路連線及 **Syke** 等視訊服務有限，使得連線通訊及服務品質不佳；多數受扶助人沒有家用電話可用，即使有行動電話情況下，亦難以使用政府及其他類型服務，如 1800、1300 等「免費」服務熱線，僅家用電話在免費範圍內，使用行動電話撥打者仍需負擔通訊電話費用。

15. 貴國 (或貴組織) 是否與國外法律扶助組織設有合作機制？

NAAJA 與主流法律扶助委員會簽有備忘錄，以共享資源，並建立正向合作關係。

16. 就聯合國司法近用之原則暨綱領，以及特定弱勢族群司法近用之聯合國人權公約，貴國與貴組織在這方面的符合程度為何？貴組織在落實司法近用的過程中是否遭遇任何挑戰？

1997 年，有關失竊世代的「*Bringing Them Home*」報告發布時，家外安置兒童中，有 20% 為原住民。到了 2016，此比率增加至超過 35%。即使「有許多法律及政策架構目的在提升兒童安全、家庭及文化連結」，原住民兒童的家外安置率幾乎是澳洲其他兒童的十倍。目前，北領地的家外安置兒童超過一半是原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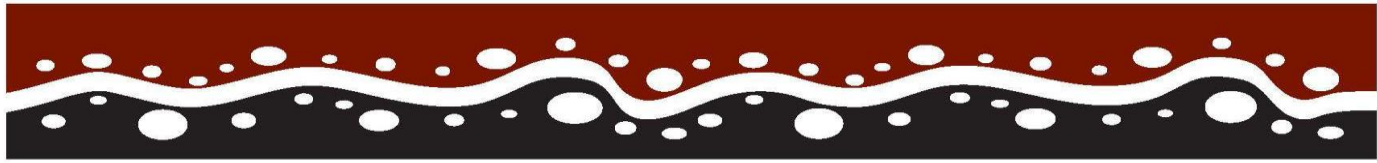
2007 年的 *Little Children are Sacred* 報告顯示，由社區自主管理，並配置適當資源的計畫，遠較外部服務提供者一體實施的通用計畫成功。

2010 年的 *Growing Them Strong, Together* 報告則探討北領地兒童保護系統，並特別指出：接受穩定、高品質療育的兒童，較不容易涉入少年事件，且成年後的整體表現較佳。

皇家委員會在 2017 年針對兒童保護及收容進行調查，發現北領地政府完全未能有效地尋找適當親屬以照顧原住民兒童。對於瞭解原住民親屬體系，以及符合原住民文化的親屬照顧等方面，現有訓練不足以達到親屬照顧安置目標，有必要大幅改善。此外，接受家外安置的北領地原住民兒童極少接受親屬照顧。

NAAJA 屬於由原住民管理的組織，2018 年的目標重點即在與政府合作，落實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峽島民兒童安置原則；在兒童保護系統內提升文化適切性；與政府及社區組織合作，推動著重預防及早期介入的全面方法；最後，亦將改變本處所採行的工作方法，以多領域方法執行兒童保護工作。

證據明確顯示，運用家庭及社區的力量，協助其持續妥善照護兒童，最能夠確保兒童的長期福祉。對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峽島民兒童而言，有更多證據顯示運用社區及文化力量，以保護兒童安全及福祉的重要性。證據強調：原住民兒童養育方法所強調的堅韌



North Australian Aboriginal Justice Agency

力量，有助於兒童健全發展；持續的文化認同對兒童福祉而言非常重要；由原住民社區領導的解決方案成效較佳；文化知識對決定兒童最佳利益的重要性。

本組織正籌畫設置三方論壇，藉此對北領地及聯邦政府提出相關建議，以指導與協助實施皇家委員會報告所提出的改革計畫。此為皇家委員會提出的主要建議，目的在確保北領地政府、聯邦政府與第三部門（即社區團體）持續密切合作，共同處理弱勢兒童、少年、家庭及兒童保護、少年事件相關事宜。三方論壇將由原住民籍人士擔任主席，為原住民族發聲，並確實對北領地及聯邦政府決策造成影響。論壇將監督與追蹤 10 年世代策略的發展與實施情況，並協助統整與納入當地社區的關注重點及優先選擇，以確保當地社群的參與。本模式的優點在於主要利害關係人之間，可透過面對面討論與協調，以確認計畫及服務符合社區需求。

在政府文件「*Safe Thriving and Connected*」中，北領地政府詳細說明其計畫重塑兒童保護及收容系統。改革計畫核心為北領地政府提供原住民族組織經費，以協助原住民族家庭妥善照顧家外安置的原住民族兒童等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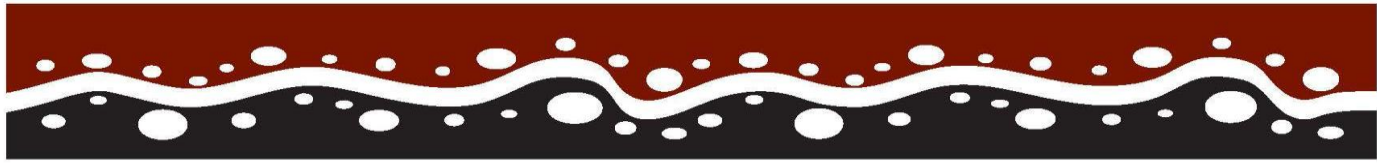
這類計畫的關鍵要素包括：

- 社區主導及參與：以地方為基礎的介入方式，加上運用當地知識及資源，藉此提升社區內的兒童安全，同時有效找尋並支援，在同一社區或區域的親屬及其他原住民照顧者。
- 政府長期提供適當資金及支援。
- 政府與社區機構確實合作，發掘社區力量，促進社區培力。Oberklaid 教授曾表示，政府應「寬容審查投入成本，嚴格檢視政策成果」，亦即服務品質標準必須清楚明確且受適當監督，但無需斤斤計較規範達到前開標準之方式。
- 確保社區管理的兒童保護機制不僅具備家外安置功能，更有適當資源足以提供前階段的預防功能。
- 鼓勵兒童、家庭及社區代表（於適當的情況下）參與影響兒童的重大決定。

北領地政府已採行原住民家外安置策略。

北領地政府並持續與法律服務組織、原住民峰會聯盟 (APO NT) 及國家原住民及島民兒童照顧秘書處 (SNAICC) 合作，共同建立安全、符合原住民文化且創傷知情的全面家外安置系統。目前採取的行動包括：

- 規劃將家外安置工作轉交予非政府組織負責的工作；
- 提高接受原住民家庭支援安置的原住民族兒童人數；
- 支持原住民族非政府組織專注發展照顧家外安置兒童的工作；



North Australian Aboriginal Justice Agency

- 資助由原住民族所管理的組織，以雇用與支援親屬照顧者，並引進家外安置認證架構。